

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2	行政确认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一) 鉴定申请人名称、地址、受理鉴定日期等基本情况; (二) 鉴定的目的、要求; (三) 有关的调查材料; (四) 对鉴定方法、依据、过程的说明; (五) 鉴定结论; (六) 鉴定组成员名单;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28 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平安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3	其他行政权力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备案	备案需提交的材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 34 号 2015.11.4 修订)第 38 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平安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4	行政许可	兴办动物饲养（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合格证受理审批	材料受理：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021.5.1）第 25 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5	行政许可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证明、验讫标志受理审批	材料受理：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021.5.1）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6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受理审批	材料受理：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021.5.1）	该信息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7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受理审批	材料受理：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2020.3.27）	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平安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	---	--	---	--

8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安全检验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	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精准推送		√	√	√	√	√
9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换证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1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98号2013.7.16)下放的项目第28项。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精准推送		√	√	√	√	√
10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评审意见、决定环节: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7项(国务院令412号2004.6.29)行政许可区农业农村 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20条开办农业机械维修点,应当具备相应的维修场所、设备、检测仪器和具有农业机械维修技术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并向县级以上人和科技局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申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精准推送		√	√	√	√	√

11	行政许可	拖拉机 驾驶培 训学 校、驾 驶培 训班 资格 认定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拟决定环 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评审意见、 决定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4.22)第20条	自收到之 申请起20 个工作日内 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	平安 区农 业农 村和 科技 局	■精准推送		√	√	√	√	√
12	行政确认	对土地 承包经 营权证 的确认	申请：提交书面申请； 审核：对成员信息进行审核； 签订合同：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书，确认确权面积，核对成员信息， 最后发证；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的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 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 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流转管理办法》	自该信 息形成 或者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	平安 区农 业农 村和 科技 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 务中心 ■便民服 务站	√		√		√	
13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 地承包 经营权 证备 案、登 记和发 放	申请：提交书面申请， 收集信息：收集申请人家庭成员身 份信息 审核：初步对成员信息进行审核 签订合同：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书，确认确权面积，核对成员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 令第73号2003.3.1）第11条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 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 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 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管理办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自该信 息形成 或者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	平安 区农 业农 村和 科技 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 务中心 ■便民服 务站	√		√		√	

14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仲裁委员会审查；仲裁受理；仲裁调解；下达调解书； 调解失败；下达裁决书； 对仲裁结果不服由向上一级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审理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 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15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签订合同：流转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流转合同； 上报备案资料：将流转合同上报区级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 审核：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备案：由向相关部门备案审核无误的流转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主席令第47号2005.1.19）第29条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8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9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第10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期限和具体条件，由流转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16	其他行政权力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减轻农民负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涉农收费是否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进行，有无超标准、超范围收费等加重农民、村级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的负担；各项惠农政策是否按规定落实到位，有无截留、挪用惠农资金的行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财政奖补政策实施情况等。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1]92号）：第4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1]92号）：第3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的收费、集资和基金项目，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青海省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日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2]3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政府网站	√		√		√	
17	行政许可	产地检疫合格证受理审批	材料受理：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受理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审查和决定：经产地田间调查合格后办理的《产地检疫证》。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18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受理审批	材料受理。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受理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审查和决定:经产地检疫合格的,申请人以《产地检疫合格证》在产地换取《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19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流程	立案审批、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询问笔录、会议记录、局务会研究议题呈报表、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	√	
20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回执、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		√	
21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流程	查封、扣押清单;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	√	

22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		√	
23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流程	1、监督检查对象 2、检查内容 3、检查结果 4、整改措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	√	